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1)24号

当事人:安化县思道茶业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:贺 男,
汉,农民,出生于:1982年2月9日)

地址:江南镇大屋村二组组

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于2020年4月6日擅自动工占用江南镇大屋村二组的土地1368 m²(其中水田1275 m²、河流水面93 m²)建茶厂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37条、第44条的规定。其用地和建设不符合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6年-2020年)(2016年修订版)和江南镇整体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材料;
2. 该单位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我局已于2021年3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83条的

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限你单位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该单位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益阳市自然资源局或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贺奇志

电 话：15898484967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